

540

安徽省墾荒測量規則



27708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84B



安徽省墾荒測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之凡測量人員經墾務委員會委派為測量監測量員及測量助員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測量人員之職守如左

甲 測量監 承墾務委員會之命令監督指揮所屬測量員助員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乙 測量員 承墾務委員會之命令及測量監之監督指揮辦理測繪計算事務負其全責

丙 測量助員 承測量員之指揮襄助測量員辦理野外及室內之業務

第三條 測量經費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每畝五分之測丈費悉數充之其支用之次序如左

一 測量員役之薪餉

二 測量員役之旅費

三 測量用品

四 測量監之公費

五 獎勵金

第四條 本規則測量之目的在測算面積求其準確但有關水利工程之高低測量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測量儀器專用平板儀或經緯儀隨測隨繪至多每經過三測站時必須加以至準確之覆核

第六條 測圖所用之比例視總面積之大小酌量定之但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第七條 測量之程序應先用道線法或測角法測定總面積之全圖然後分測內部各塊之面積

道線法之閉塞差須呈報明白經測量監核准後方能以適當方法配賦



之測角法之引點應有三點以上

第八條

測量之基點基線無論如何應採用固定物體以便覆測在測區內確無相當之固定物體時得於測區外距基線基點最近之處覓一固定物體精密測繪其位置

第九條

面積計算法採用矩形梯形之各種三角形凡不規則之多角形應劃為若干部分分算併計之計算所據之各線長度應將詳細算冊報備查核總面積及分塊面積與內部應別之河渠道路等項面積應列為詳表與測圖及算冊同送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測量員所受委令有擬定等則之任務時應將下列各項詳查具報

甲

地勢高低及土質肥瘠之大概

乙

附近地畝之價格

丙

該地及附近畝地之每畝生產力

丁 其他與擬定田畝等則有關之事件

第十二條 測量員無論單獨出測或會同專員及專局局長勘測應負面積數目及地形等項之完全責任但測區之界線責任得與委員及專局局長共同負之

第十三條 測量報竣之區域經丈放或覆測發現誤差超過公差數過多時以故意舞弊論送交法庭依刑律處治

第十四條 測量員領用測量儀器及其他固定物品後擔負完全責任如有遺失損毀應照價賠償或修復原狀

第十五條 測量員得雇用測丁其人數由墾務委員會酌量情形臨時定之測丁應受測量員之指揮測量員負其行爲之責任

第十六條 測量所需旅費之規定如左

甲 測量員除舟車費外每日一元二角

乙 測丁除舟車費外每日六角

丙 舟車費由測量員於出發前編製預算送由墾務委員會核給

第十七條 測量員應造具週報詳述該員及該隊員各個之行動及工作送由測

量監核轉墾務委員會以憑計日授費週報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墾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墾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784B



21

館

